



辨識和處理 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童個案 研討會

社會福利署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4
關慧儀女士

2024年3月21日上午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020年修訂版)



《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family/fcw_info/fcwprocedure/fcwp_mdco/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考慮家庭的情況

多專業合作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考慮家庭的情況

全面考慮兒童的家庭情況、發展階段、
種族、文化、宗教等因素

聽取和認真對待兒童及其家人的意見

使用兒童及其家人能明白的語言及方法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考慮家庭的情況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

使用最少的干預

運用家庭本身的資源，強化家庭功能及支援網絡



多專業合作

通力合作，以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為首要；
盡早取得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把所得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工作人員

如未能取得同意，
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別豁免條文
（「指引」附件二）

工作人員對個案處理
的方式或會持不同意見

第58條有關罪行

第59條有關健康

在重要事項
達成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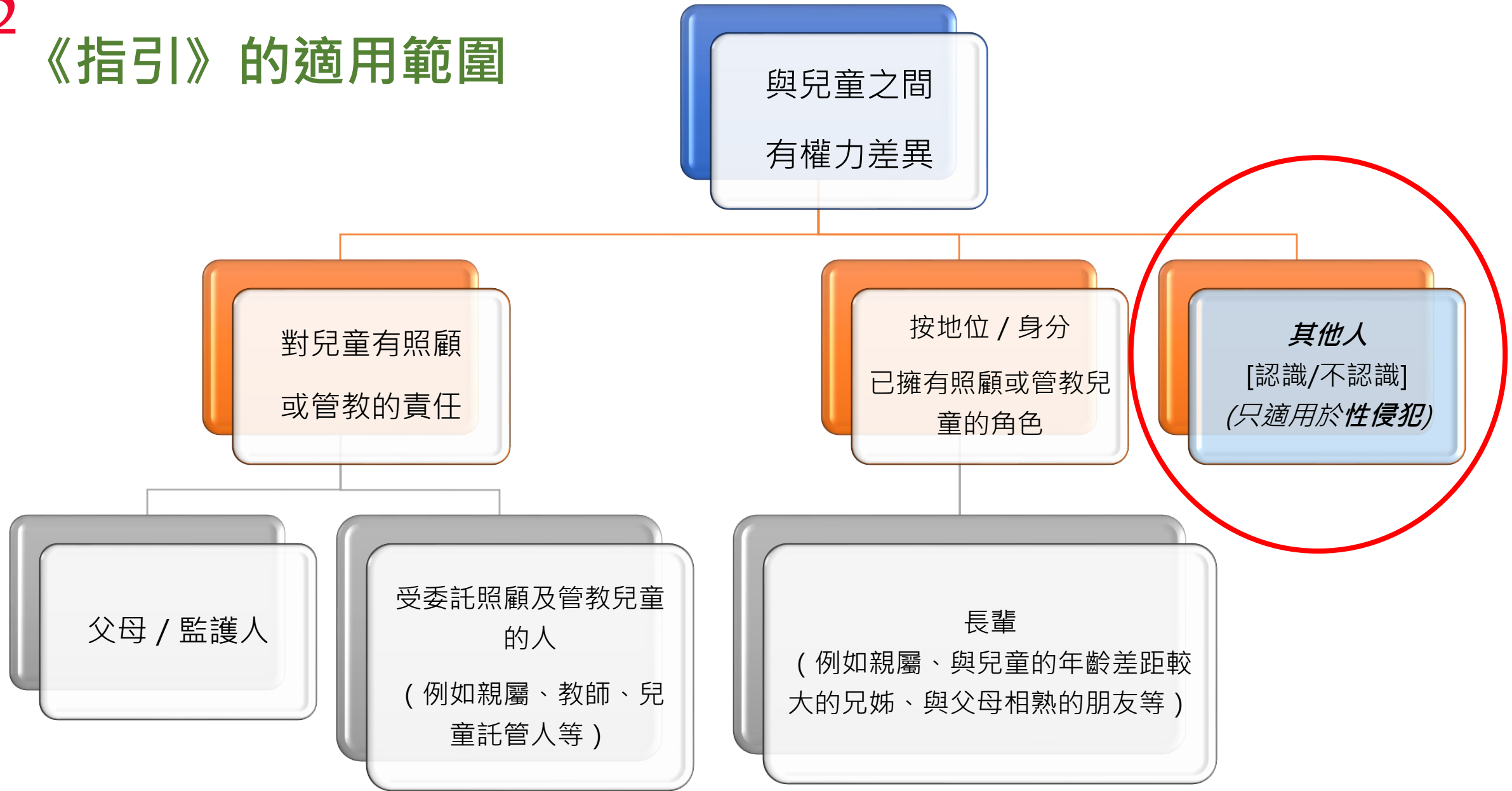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
作出／不作出某行為
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 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指引》的適用範圍





在考慮是否界定一個案為虐待兒童時， 應有下列的理解：

- 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 並非要指責涉事的家長／照顧者，或給該家長／照顧者／兒童一個負面的標籤，而是要讓涉事的家庭了解事情的嚴重性，促使他們與工作人員合作，運用家庭本身的長處和資源，盡快妥善處理問題，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安全
- 虐待兒童的定義會隨著時間、文化、價值觀和社會變化而改變。
衡量哪些是虐待兒童的行為是基於當時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的知識



傷害／虐待的類別





性侵犯

-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性活動



性侵犯

-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
- 若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年齡太小**（例如小於**13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
- 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



常見問題

- ▶ 少年人自願與他人進行性活動會否被視作性侵犯？（第二章常見問題3）
 - 當少年人心智發展成熟而自願與他人進行性活動，當中不涉及權力差異使其中一方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下，一般不會被視作性侵犯，即使涉事的少年人可能會觸犯性罪行，又或者須接受法定的照顧或保護
 - 先由已知個案的社工作出初步評估，以了解當中是否可能涉及權力差異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尤其該人士是與少年人年齡相距較大的成年人）
 - ◆ 少年人的心智成熟程度：是否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年齡是否太小（例如小於13歲）
 - ◆ 自我保護能力
 - ◆ 就該事件的感受
 - ◆ 少年人與該人士的關係
 - ◆ 事件帶來的後果：有否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



性侵犯的類別及形式...

直接身體接觸

- 性交、肛交
- 以指頭探入陰戶或肛門
- 以陰莖磨擦兒童生殖器或大腿內側或臀部
- 口交
- 撫摸兒童身體及生殖器
- 要兒童撫摸侵犯者身體及生殖器
- 替對方自瀆
- 強吻



性侵犯的類別及形式...

沒有身體接觸

- 向兒童展露下體
- 吩咐兒童展露下體
- 侵犯者在兒童面前自瀆或觀看兒童自瀆
- 在兒童面前露體或觀看兒童露體
- 拍攝或攝錄兒童露體動作及性活動
- 向兒童展示色情物品
- 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行業



性誘識

- 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
- 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性誘識手法

- 1) 在不同的遊戲平台鎖定目標
- 2) 透過交友平台
(軟件私訊功能再進行釣魚)
- 3) 建立信任／奉承／浪漫化 (情人)
利誘／送贈 (如遊戲武器、點數)
- 4) 孤立／依附／使困惑
- 5) 先要求兒童送上有樣子／身體不同部位的相片
(使兒童習慣、把做法合理化)
- 6) 繼而要求私隱部位的相片／要求拍攝淫褻的視頻
- 7) 繼續透過威逼／恐嚇／利誘，要求不斷供應不雅相片及視頻



傷害兒童的人的特點

- ▶ 本地
- ▶ 海外
- ▶ 不只是成年人
- ▶ 不一定是與兒童
不同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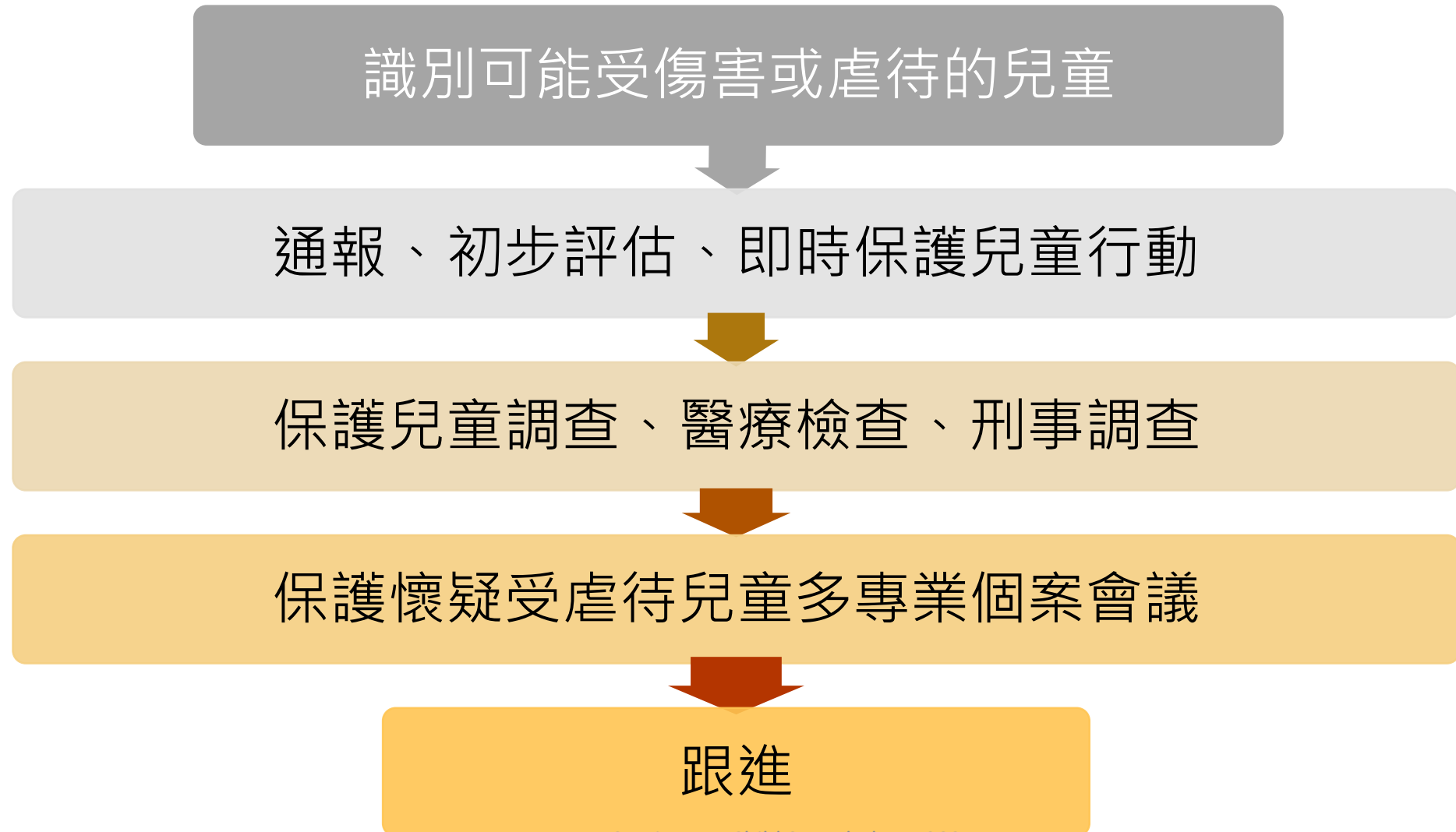


揭發過程

- ▶ 家人揭發 (*兒童有異常表現*)
 - 家人發現龐大的電話費用
 - 家人在檢查孩子手機時發現有不雅相片 / 視頻
 - 留意到孩子的特殊情緒反應
- ▶ 自行透露
 - 向學校老師 / 社工披露
- ▶ 在調查其他案件時揭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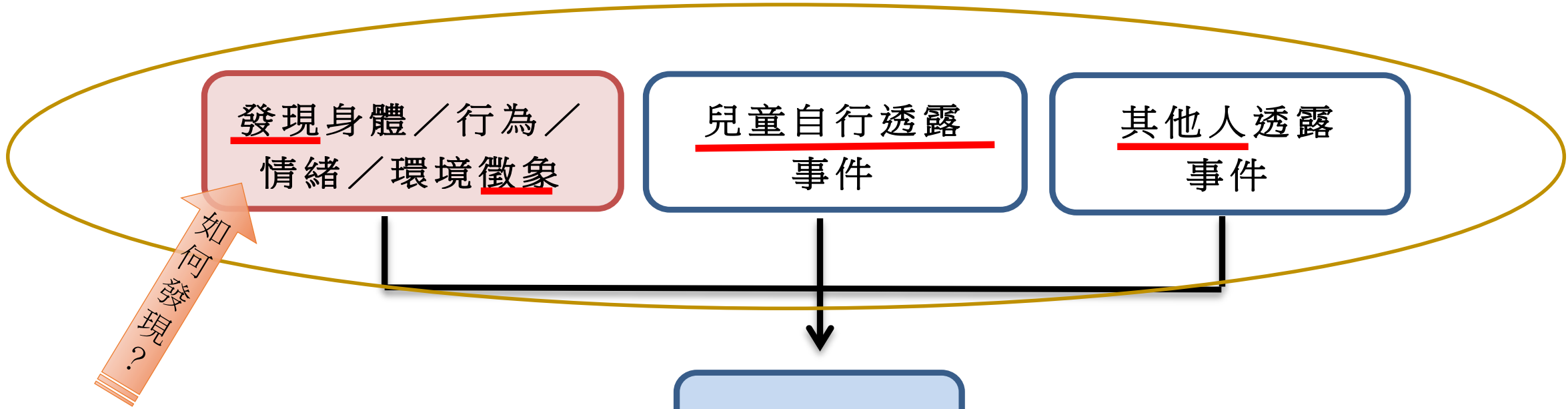


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 / 保護兒童個案程序





如何識別?



不同時間:

- 日常觀察：課堂、活動
- 會面／面談
- 其他 (如家訪)
- 上課以外時間

不同方法:

- 學生週記、社交媒體
- 身體檢查 (是否合適?程度?有否相關知識/資格?)
- 直接/視象觀察 → 兒童/家長情緒/行為、親子相處情況
- 詢問有關人士
- 使用評估工具? (如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制定的「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0至6歲兒童的能力)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身體徵象

- ▶ 內衣褲染污或染血
- ▶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 小便痛楚
- ▶ 性病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行為徵象

- 對成人的身體特別有興趣、經常觸摸自己或他人身體敏感部位
- 透露曾被觸摸敏感部位或玩秘密遊戲
- 重演類似受性侵犯情形
- 超乎年齡所認識的性知識和性行為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行為徵象

- ▶ 對被觸碰反應過敏
- ▶ 十分抗拒與某人／某性別／某類身分人士一起或在某處逗留
- ▶ 經常以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陌生人聯絡，並被邀約外出見面
- ▶ 行為問題



識別可能受到傷害／虐待的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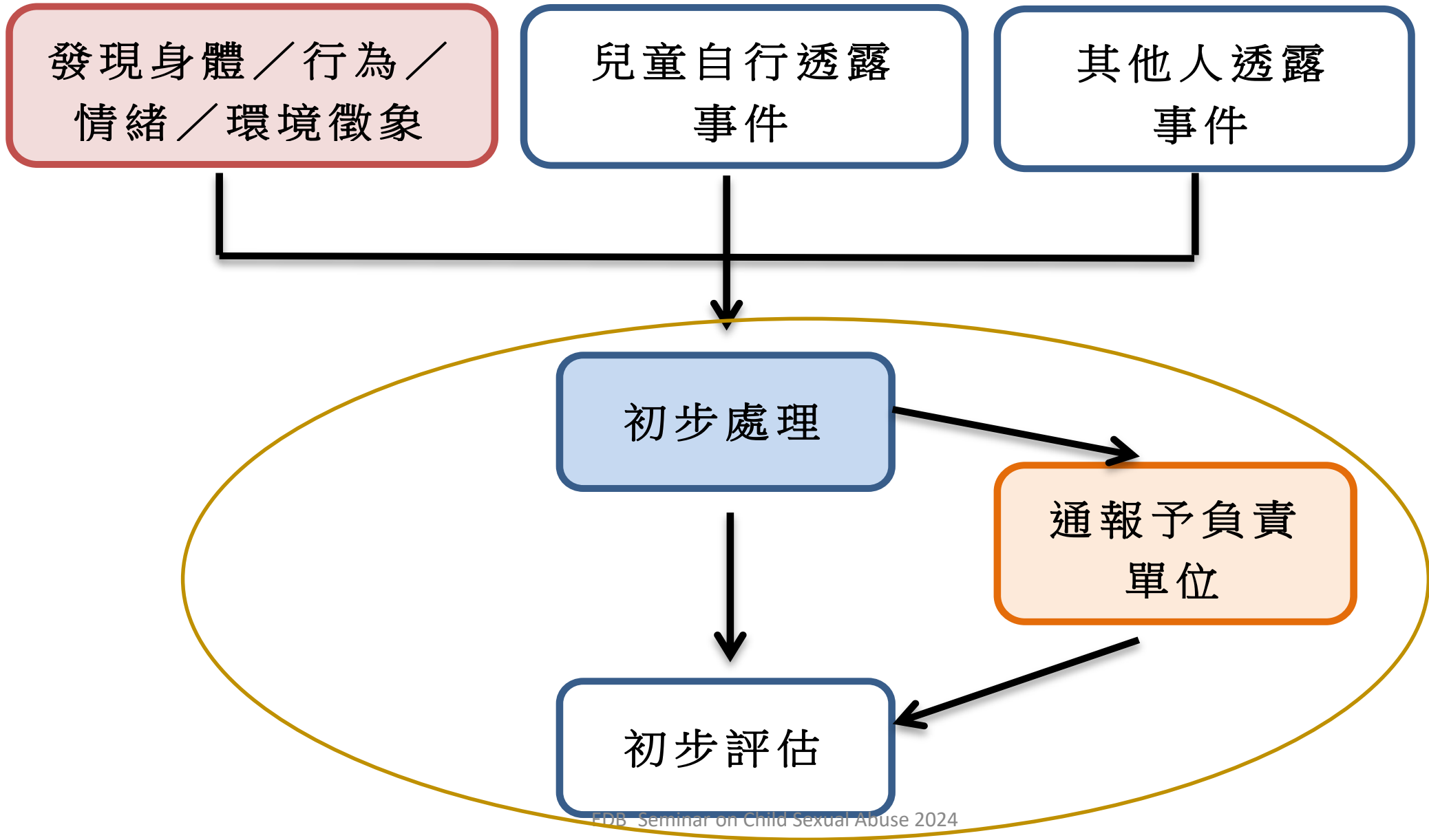
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

- ▶ 可能獨立／一同出現
- ▶ 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
- ▶ 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同時留意父母／照顧者的行為、態度及家庭環境
- ▶ 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各種類別的傷害／虐待，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 ▶ 盡早諮詢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

徵象

≠

虐兒





初步處理

- 建立或完善機構內**機制、程序及措施**，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援助
- 相關指引／通告／實務守則／服務質素標準(Service Quality Standards/ SQS)說明
- 機構應確保有關機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認受性，以便得以有效地推行



初步處理

-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首要關注的是兒童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機構員工應時常保持警覺，**留意**兒童有否出現可能受虐待的**徵象**，以及**早識別**個案和**即時介入**，以免有關兒童受到更大的傷害，甚至死亡。
- **首位接觸有關兒的人員**應根據機制、程序通知指定機構內指定人士
-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機構員工**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



處理有關學校／機構職員懷疑虐待兒童

- 學校／機構應根據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
- 學校／機構人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機構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與懷疑虐待兒童的職員**同一單位工作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學校在處理懷疑虐兒事件應注意的事項

- ▶ 指引 附件十：教育服務的角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
- 亦應同時留意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所載的有關程序
檔號 (edb.gov.hk)



使用「初步提問技巧」
收集所需的基本資料



當取得所需的基本資料後
可進行諮詢/作出通報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接觸（附件十一）

目的

- 了解有關事件
 - 事件經過
 - 兒童身體有否受傷
 - 兒童情緒及行為表現
- 了解有關危機
 - 過往管教／照顧兒童的模式
 - 過往嚴重／特殊事故
 - 兒童與家人及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關係，包括家人是否知悉事件、有甚麼家人／親屬可以保護和協助兒童

5 目的

- 初步評估：

- 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事件的嚴重性及緊急性
- 兒童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危機程度

- 解釋：

- 可能採取的行動／調查對兒童的影響及考慮他／她的意見
- 事件對協助兒童日後免再受傷害的重要性



接觸前準備

- 安排寧靜、令兒童感覺安全的時間和地方單獨傾談
- 建立友善關係，可考慮安排一位兒童信任和熟識的成年人陪同支援（例如學校社工/老師）
- 必須小心計劃，以免兒童受到壓力而不再披露事件
- 少數族裔兒童受其文化背景影響會顯得退縮或不願意透露事件，應盡量協助兒童釋懷，鼓勵兒童把事件說出來

接觸策略

應	不應
盡快會見兒童	拖延會面
先見兒童	先見家長或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了解兒童文化背景	忽略文化特性、特殊需要
同性別工作人員	不同性別工作人員
回應兒童特殊需要，安排合適的傳譯員	認識兒童的人擔任傳譯員
由同一位工作人員搜集資料	不同的工作人員搜集資料
向兒童解釋為了保護他／她的安全，有需要與其他人員一起合作處理而作出通報	答應兒童不向其他人透露事件（保密要求）
由醫護人員檢查傷勢	在非緊急情況或未得兒童／家長同意下檢查兒童傷勢



接觸時的提問態度

應	不應
無獎無罰、態度中庸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
細心聆聽，觀察及了解兒童的情緒及行為表現	一邊問一邊低頭筆錄
抱持信任態度，讓兒童感到安全	令兒童感到壓力，如要求兒童想清楚／澄清答案
保持安全距離	有身體接觸
自然反應	誘導性／誇張反應，如讚賞、大力點頭、皺眉頭、懷疑表情
保持中立	評論或責備兒童／其家人／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依歸	以工作人員利益為依歸
尊重兒童，在採取其他行動前向兒童解釋及考慮他／她的意見	



初步提問技巧

- 用兒童所能明白的詞語及方式發問
- 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 自由敘述 - 由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來講述事件
 - ❖ 你話比我知發生咗咩事。
 - ❖ 你將事情從頭到尾講比我知。
 - ❖ 然後點樣？
 - ❖ 跟住呢？



初步提問技巧

- 何時 (When)?

大概日期、時間，最早及最近一次（或最深刻一次）

- 何處 (Where)?

第一次 / 最嚴重一次事發地點

- 何人 (Who)?


涉案人，一個或超過一個

- 何事 (What)?

是否懷疑有罪案發生，事件嚴重性

- 怎樣 (How)?

事件簡單經過



“啱啱嘅星期日，我被Uncle John喺屋企度摸我嘅下體，我好驚、好唔開心。”



初步提問技巧

- 避免下列提問方式的例子

- 多重問題 (two-part question)

- 你可唔可以話我聽發生了甚麼事？

- 問「為甚麼」(why?)

- 點解你會比Uncle John搞？

- 點解你到依家先將件事講出嚟？

- 不清晰的代名詞

- 佢係唔係曾經同你講唔好話比佢地聽佢搞過你？



初步提問技巧

- 避免下列提問方式的例子

- 改變兒童辭彙

- 兒童：「Uncle John摸我。」

- 工作人員：「咁你將叔叔摸你件事詳細話我知。」

- 兒童：「……冇呀！」

- 使用引導性的說話

- 兒童：「叔叔搞我。」

- 工作人員：「你阿叔係用手摸你痾尿嗰度呀！」



兒童說話的可信性

兒童的記憶

- 兒童有長遠記憶
- 在高壓狀態下難以記清周邊事物，但核心部分難以忘懷
- 在適當環境能憶起事件詳情
- 多次講述及聽取事件會令記憶混淆

可引導性

- 年幼兒童較易被引導
- 兒童以為成人已知道所有
- 如未經歷，難以描述仔細內容



何時結束提問

- ▶ 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受到傷害／虐待
 - 在初步面見時，如兒童就懷疑受傷害/虐待事件在自由敘述中的內容已包含「四何一怎」的元素，便可結束提問，無須就當中細節作進一步詳問
 - 否則，仍可按「四何一怎」的提問方式去澄清和補充基本資料
- ▶ 若兒童自行透露事件細節，則不應阻止



記錄

- ▶ 兒童所述
- ▶ 工作人員回應的說話
- ▶ 準確、盡快
- ▶ 簽署，標明日期、時間
- ▶ 妥善收存



當你處理懷疑兒童遭性侵犯事件時的原則

- 點到即止
- 只需確立性侵犯的合理懷疑
- 搜集所涉事件的基本資料及內容，無須兒童完全陳述事件細節，留待專業人員錄取口供時詳細提問
- 必須小心計劃如何處理，以免兒童受到各方壓力或影響而不再披露事件。
- 如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考慮到事件的複雜性、敏感性及家庭成員的反應對受侵犯的兒童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壓力，工作人員在接觸家長前，應盡快聯絡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與服務課社工商討處理個案的方式，包括何時與警方聯絡、適宜先聯絡哪位家庭成員以支援兒童、如何及何時聯絡相信沒有涉及性侵犯事件的家長等。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聆聽有關兒童所述，安撫他／她及表示同情。盡可能確保有關兒童感到對事件負最少的責任。(有另一名成人在場可能有用)
- 不要讓有關兒童向其他人提及事件，因為他／她日後可能會接受正式的調查會面。減少有關兒童重複描述資料的次數至為重要。
- 不可以引導性問題向有關兒童詢問性侵犯事件的經過，亦不可對事件作出任何假設或評論，也不應在他／她自由憶述重要事件時打斷他／她。
- 不應承諾將資料保密。應向有關兒童清楚表明其後須把事件交由有關的專業人士跟進。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不要假設**有關兒童的父或母／照顧者沒有牽涉在性侵犯事件內。應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工或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務人員舉報事件，他們會告知你他們在現階段會採取什麼步驟，以及你應向有關兒童的父母提供什麼資料（如需要的話）。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如有關兒童必須返家（例如在放學後）或面對**再次受侵犯的危機**，則應盡快通報服務課的社工或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務人員。

*****應緊記如有關兒童的父或母／照顧者牽涉在性侵犯事件中，並且知道有關兒童已將事件告訴其他人，他們可能會恐嚇有關兒童或向有關兒童施加其他壓力，令其撤回所述事件。*****



假如你是Wendy的班主任老師，你這一刻會……

- 你擔心什麼？對孩子造成了什麼傷害？
- 傷害有多嚴重？您需要更多的資料來進行評估嗎？您將如何收集這些資料？
- 孩子現在的安全程度如何？您需要更多資料來進行評估嗎？您將如何收集這些資料？
- 需要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嗎？
- 家庭中有什麼保護因素？如果什麼都沒有改變時會有多危險？
- 確保孩子安全的底線是什麼？
- 父母可以／將會做什麼來確保孩子的安全？



- ▶ 如懷疑性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在聯絡家長前，應先致電聯絡FCPSU，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

如情況緊急，工作人員可先採取行動，然後再通報

參考附件十一至十三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注意事項
-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的家長接觸

- ▶ 了解兒童是否曾受傷害／虐待及其情況
- ▶ 初步了解家庭的情況及需要
- ▶ 向家長解釋工作人員的關注，了解家長對事件的看法
- ▶ 如認為兒童可能受傷害，應評估事件的嚴重性、緊急性及兒童日後受傷害的危機程度，以及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 向家長解釋初步評估的結果，並所需採取的行動或跟進方式，以及與家長討論處理的方法



安排

-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先與哪一位家長聯絡比較合適**（例如是沒有涉及傷害兒童的家長、在離異家庭中負責管養或照顧兒童的家長、首先透露事件的家長等）。
- 就**離異家庭的兒童**，在作出有關兒童照顧安排的決定時，需要盡量與負責管養兒童的家長聯絡
- 應考慮與家長**單獨傾談**，若要安排家長與兒童一起會面，先評估此安排對兒童的影響

**若事件涉及家庭內性侵犯，
在聯絡父母前，需徵詢專業意見**



安排

-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先與哪一位家長聯絡比較合適**（例如是沒有涉及傷害兒童的家長、在離異家庭中負責管養或照顧兒童的家長、首先透露事件的家長等）。
- 就**離異家庭的兒童**，在作出有關兒童照顧安排的決定時，需要盡量與負責管養兒童的家長聯絡
- 應考慮與家長**單獨傾談**，若要安排家長與兒童一起會面，先評估此安排對兒童的影響



初步評估

注意事項:

- ◆ 考慮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對所關注的行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重點應在保障兒童身心安全
- ◆ 如需要轉介個案予有關部門／機構／人士跟進
 - 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45A條 兒童評估程序
- ◆ 資料不足個案的持續評估

事件嚴重程度

兒童受傷害的危機程度

是否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受到傷害／虐待？

是否需要採取行動即時保護兒童？



危機評估

- ▶ 評估兒童**當前／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
- ▶ 應在接理個案時開始，並在初步評估、調查、跟進及個案結束的過程中持續進行
- ▶ 是一個持續不斷且着眼於未來的過程
- ▶ 使用危機評估工具／模式加上專業判斷
- ▶ 應以**具體事例／行為**闡述，而非只是憑印象或使用概括的描述



危機評估的時間及目的

處理階段	初步評估	調查	跟進	個案結束
危機評估目的	保護兒童的即時安全	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	檢視兒童安全的情況是否得以改善	確定兒童的安全持續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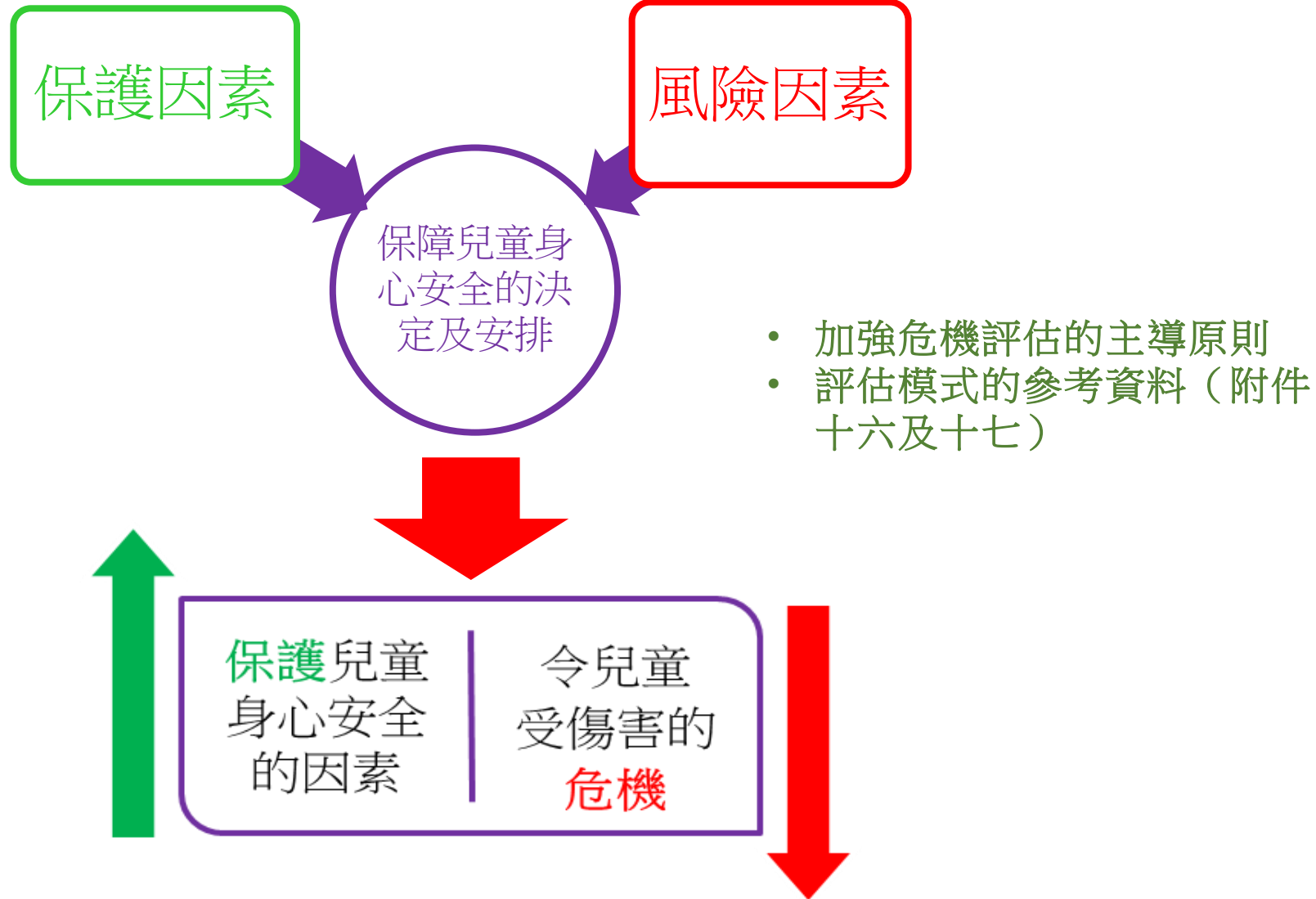


進行危機評估時，需識別／分析以下兩方面：

- ▶ **風險因素(risk factors)**：令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增加的因素，一般包括有關引發事件、兒童方面、照顧者方面、家庭方面及環境
- ▶ **保護因素(protective factors)**：可降低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及提高兒童的安全程度的因素，包括兒童及其家庭的能力、優勢及資源(支援網絡) [任何因素如能減低已知風險因素的影響均可視為保護因素]



保障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 — 持續及平衡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附件十六)

風險因素類別	變數
I. 引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虐待事件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2) 疏忽照顧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3) 身體受傷部位(4) 虐待兒童的紀錄
II. 兒童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兒童的年齡、體能及／或心智能力(2)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否可以接觸到有關兒童(3) 兒童的行為(4) 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5) 兒童與兄弟姊妹、朋輩及其他人的相處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附件十六)

風險因素類別	變數
III. 照顧者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 (2) 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 (3) 照顧者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4) 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知識 (5) 照顧者有否濫用藥物／酗酒 (6) 照顧者的犯罪行為 (7) 照顧者的情緒及精神健康
IV. 家庭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的相處／關係及家庭壓力 (2)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 (3) 家庭內虐待／疏忽照顧的紀錄 (4) 家庭有可取代父／母照顧角色的成員 (5) 家居環境
V. 家庭與工作人員間的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者與工作人員及／或對跟進計劃的合作程度 (2) 正在接受跟進服務／治療的兒童／家庭的進展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中危機較高的項目

引發事件

- ▶ 身體有**不同時間癒合**的輕微／嚴重傷痕
- ▶ 照顧者**明顯地未能滿足**兒童在食物、居所、衛生、教育及醫療方面的最低需求
- ▶ 身體**受傷部位**：頭部、面部、頸部、肛門、生殖器官、腹部、腹股溝、內傷的證據

兒童方面

- ▶ 兒童有**嚴重／長期的身體殘障／精神病或智障**，完全限制他／她的日常活動／需要專門或持續醫療照顧／兒童完全不能照顧和保護自己
- ▶ 兒童的**行為非常暴力、具破壞性或危險性**；兒童表現出長期／嚴重的過度活躍或其他**嚴重的行為問題**
- ▶ 兒童對照顧者**極度**被動、恐懼或是公然對抗和挑釁；兒童從不顯露情感；兒童對照顧者**極度**提防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中危機較高的項目

照顧者及家庭方面

- ▶ 身體或智能的殘疾，嚴重地損害他／她照顧兒童的能力
- ▶ 傷害兒童的人完全可以接觸兒童
- ▶ 完全缺乏依附、喜愛、或接納兒童的行為；沒有聯繫、接觸
- ▶ 過往曾有一宗或以上屬嚴重和頻繁出現的事件，令兒童承受嚴重的傷害或重大的情感創傷／同一兒童重複地被相同的照顧者虐待／疏忽照顧
- ▶ 照顧者之間（婚姻關係）的溝通方式只有暴力爭執和威脅造成傷害／存在敵對而沒有和解機會的分居／離婚訴訟
- ▶ 承認或被證實正在濫用或依賴藥物／酒精，對看管兒童構成即時的威脅
- ▶ 家庭被孤立／沒有不同形式的支援系統（具體的援助或情感支援）
- ▶ 家庭不接受專業人士的介入



初步評估結果

有理由相信
兒童受到傷害／虐待



保護兒童
及其他相關調查

有理由懷疑
兒童受到傷害／虐待



保護兒童
及其他相關調查

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虐待，
但該家庭有其他問題
或危機



繼續協助該家庭
或轉介予適當單位跟進

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
虐待，該家庭亦沒有其
他問題



結束評估

所得資料
未足夠作出評估



進一步了解情況



如所得資料未足夠作出評估

- 持續觀察及評估
- 轉介其他專業評估
 - 醫療檢驗
 - 精神／心理評估
- 如家長不同意，可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45A條（附件十五）



通報個案

諮詢

Consult

- 尋求意見，不期望對方採取行動

通報

Report

- 提供個案資料，期望接受通報的社工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懷疑虐待兒童、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等



諮詢

- ▶ 在辦公時間內，工作人員可致電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服務課/FCPSU) 諮詢如何處理有關懷疑虐兒個案 (附件四)
- ▶ FCPSU 就個案情況所需提供即時協助，例如：
 - 聯絡醫院管理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以安排兒童入院接受醫療檢驗
 - 協助聯繫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並把報案表 (第十章附錄四) 及書面日誌 (第十章附錄五) 轉交到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



接受通報及負責初步評估的單位

(第四章4.5-4.6段)

▶ 「已知個案」(附件五)

➤ 正處理該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

■ 社署個案服務單位

■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在各間中學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課

■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工

▶ 非「已知個案」

➤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CPSU亦接受以下已知個案的通報

(第四章4.7-4.8段)

- ▶ 小學、特殊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已知個案，而該兒童／其家庭並非其他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 無論學校的社工是由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或學校聘任
- ▶ 上頁列出的個案服務單位以外的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 ▶ 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
 - 如個案是上頁列出的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FCPSU會與負責該已知個案的社工共同協作



如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他／她亦可就已知個案擔當在「指引」第四至八章所述的負責初步評估及保護兒童調查等的角色，惟須先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FCPSU／社署外展隊接受通報的方式

(第四章4.9-4.10段)

- ▶ 在**辦公時間內**，可致電**或**以其他方式把個案通報**FCPSU**（FCPSU 聯絡資料：第四章附錄一）
 - 及後可使用**通報表格**以作記錄（通報表格：第四章附錄二）
- ▶ 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



- 報警求助

- 使用轉介表格（即報案表及書面日誌）
（指引第十章附錄四及五）
- 兒童不需到警署報案

- 如有需要進行醫療檢驗，聯絡公立醫院「虐兒個案統籌醫生」(Medical Co-ordinator on Child Abuse)(MCCA)

- 如得家長同意，可安排直接進入病房檢驗。



第十章附錄四

(機密)

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

(由資料提供者填寫及／或連同書面日誌(附錄五)一併遞交)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_____ 職級／職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辦公時間以外緊急聯絡電話(只供本個案使用)：_____

B. 受害兒童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世紙／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C. 父母／照顧者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年齡：_____ 性別／年齡：_____

關係：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D. 兄弟姊妹

1. _____ 2. _____

(姓名、性別／年齡)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E.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_____

2. 事件發生的地點：_____

3. 虐待類別：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可選超過一個答案)

4. 詳細描述：_____

5. 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_____

6. 過往曾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兒童身上：_____

7.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

8.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的關係：_____

9. 其他目擊者的姓名：_____

10. 其他處理有關兒童／家庭的機構／政府部門：_____

11. 查核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結果：_____

(如類似事件曾經發生超過一次，請另頁提供有關資料。)



(機密)
書面日誌

(向警方舉報時，需一併遞交報案表(附錄四)及本日誌)

1. 檔案編號：_____
2. 有關兒童的姓名：_____
3. 有關兒童的性別／年齡(出生日期)：_____
4. 簡述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_____
5. 虐待類別： 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 未能清楚分類
6. 搜集得到的資料：

日期 / 時間	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機構／部門：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通報人員的責任

- ▶ 按個案情況**搜集所需資料**（第四章**4.13**段）
 - 有關事件、兒童、家庭及通報人員
- ▶ 應**避免兒童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 ▶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並應**向有關兒童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第四章**4.12**段）
- ▶ 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其他有關人員保持緊密溝通



- ▶ 向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請注意：
 - 如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無須先徵得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有關援引資料披露和移轉的特別豁免條文，可參閱附件二）



刑事調查 聯合調查



+



虐兒案件調查組

CAIU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CPSU

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
Child Protection
Special Investigation Team

CPSIT



虐兒案件調查組 (CAIU) 工作約章

- 懷疑性侵犯兒童個案而且**受害人**年齡在**17 歲以下**及**疑犯**是受害人**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負責照顧**受害人（例如保姆、學校教師、教練、青少年工作者）；
- 涉及**多名**年齡在**17 歲以下**受害人的性侵犯兒童個案（**有組織的虐兒事件**）
- 受害人年齡在**14 歲以下**的**嚴重身體虐待**個案（由總區的刑事部高級警司決定接手調查）
- 總區高級警司（刑事）指派處理的所有其他個案



當你處理懷疑兒童遭性侵犯事件前，
先了解.....
性侵犯個案的複雜性



性侵犯與其他虐兒類別的比較

其他類別的虐兒

外在表徵顯而可見

容易被識別揭發

受害兒童難以否認
或隱瞞事實

主要靠外顯證據

兒童性侵犯

表徵不明顯

難以被識別揭發

受害兒童可以否認
或隱瞞事實

主要靠兒童陳述



揭發過程

可能.....**退縮** 或 **反口**



受害兒童反口供的原因

- 兒童受到明顯的**壓力**要放棄作供
- 兒童覺得會因**家庭面臨的處境**而受到責備
- 兒童在揭露被侵害後**受到孤立**
- 沒有參與侵害的**家長拒絕相信**兒童
- 兒童認為放棄作供便能夠解決問題
- 兒童得不到所需／期望的幫助



事件性質及個案類別

事件性質

- 應該相信兒童哪一次的說話?
- 兒童反口供可否仍界定為虐待／性侵犯事件?
- 兒童只向社工透露受性侵犯，但在錄影會面時保持沉默，可否仍界定為性侵犯事件?



如何處理兒童的反口供

- 如果相信兒童曾被虐待／性侵犯
 - 繼續執行保護兒童行動
 - 表示相信兒童曾經揭露的事，明白他／她改變說法必定有原因
 - 令兒童明白工作人員會繼續協助他／她，若他／她日後有心事可告訴工作人員
 - 向可能令兒童反口供的人強調他／她必須盡責保護兒童，及與工作人員合作
 - 如兒童有受性侵犯或受傷害的危機，尋求法庭的保護



如何確定兒童曾否被性侵犯

Validation – 如何確定兒童曾否被性侵犯

	確認指標
揭發的時間及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揭發時是自發的■ 沒有受他人影響或虛構事件的動機■ 當涉及要透露有關性侵犯事件時，表現焦慮或猶疑
所用的語言與兒童的發展階段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受害兒童本身的角度描述事件■ 使用與受害兒童本身的年齡相符的詞語及講話方式
指控內容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明確、詳細地將事件描述出來，包括事發的環境及經過等的詳情■ 非常個人化及涉及受害兒童感觀的描述■ 所描述的性活動是漸進的
受害兒童的性知識是否與他的發展階段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的性知識是超越其所身處的發展階段■ 早熟的性表現■ 過早的性慾
在整個揭發過程中受害兒童的指控內容是一致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內容的一致性■ 較顯著和突出的事件內容的一致性■ 與其他口供內容的一致性

Validation – 如何確定兒童曾否被性侵犯

確認指標

對侵犯者行為的描述

- 有否涉及強迫性及恐嚇
- 有否運用到賄賂或報酬
- 有否保守秘密的成份
- 有否關於把事件說出來或不說出來的語句
- 有否關於侵犯者如何獲得受害兒童參予的方法
- 有否威迫受害兒童反口供的壓力

指控內容的合理性

- 有別於死記式的背誦，受害兒童能以豐而多樣化的態度描述事件
- 所描述的事件與實際情況吻合

受害兒童在會面過程中的情緒反應

- 受害兒童的情緒反應與其指控內容相符合
- 受害兒童的情緒狀況與性侵犯的形式相配

環境証供

- 受害人的行為表徵
- 受害人的身體表徵
- 現場環境與指控吻合
- 其他証人口供與受害人的指控大致吻合



影響確認過程的客觀性的因素

- 調查人員對兒童性侵犯的個人經歷、有關知識、以及個人對兒童性侵犯的看法等
- 受害兒童在會面過程中的表現，例如缺乏適當的情緒反應等
- 受害兒童的背景，以及受害兒童的家庭背景
- 在會面前搜集到的有關性侵犯事件的詳情



你在多專業合作程序中的角色?



多專業合作

-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
 - 先進行初步評估，了解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是否已受危害或損害。
 - 如否，先支援家庭
- 非懷疑虐兒事件：盡量以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
 - 福利會議(Welfare Meeting)
 - 個案會議(Case Meeting)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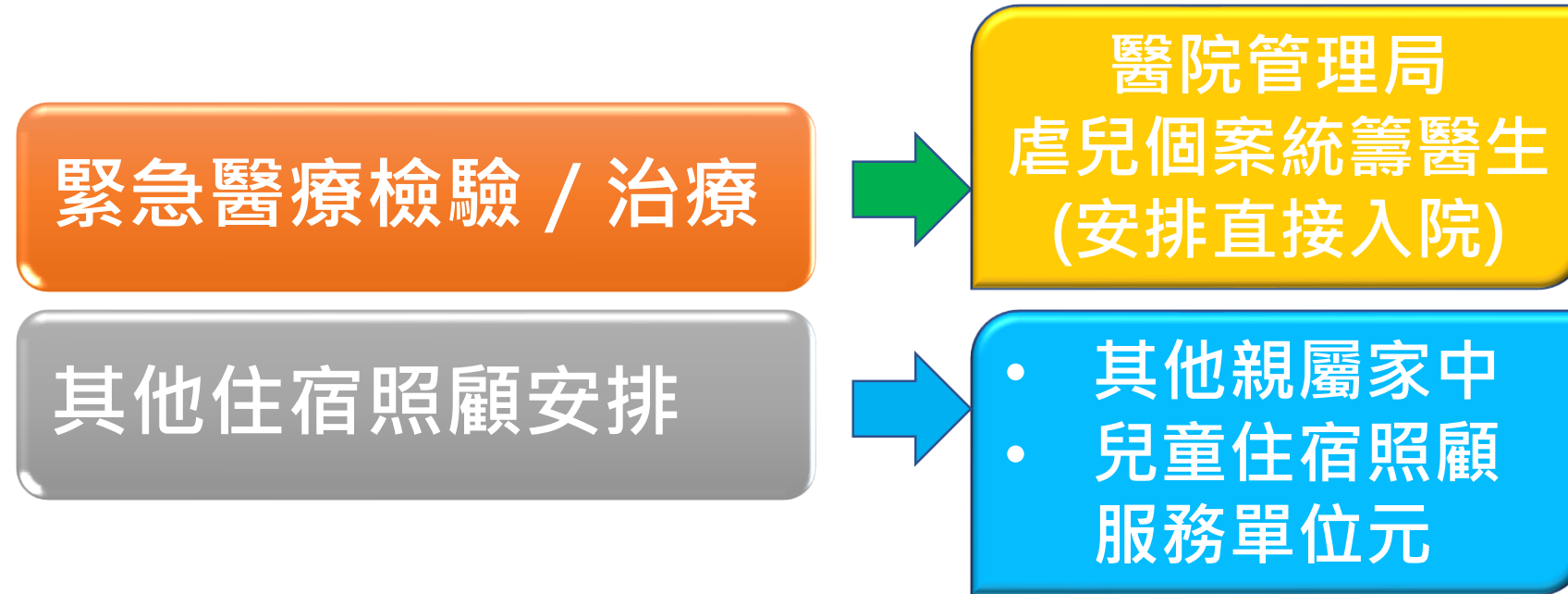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第三章流程圖三）

- 兒童是否需要接受**緊急醫療檢驗／治療**
- 兒童是否需要離開受傷害的環境／需要其他住宿照顧安排
- 事件是否涉及刑事罪行，是否需要向警方舉報以進行刑事調查，或由社署與警方一起進行聯合調查（參閱第十章「刑事調查」及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 ◆ 如家長不同意上述安排
 - 可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附件十五）**
 - 非政府機構個案由 **FCPSU** 評估及進行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討論事件性質

虐待兒童的危機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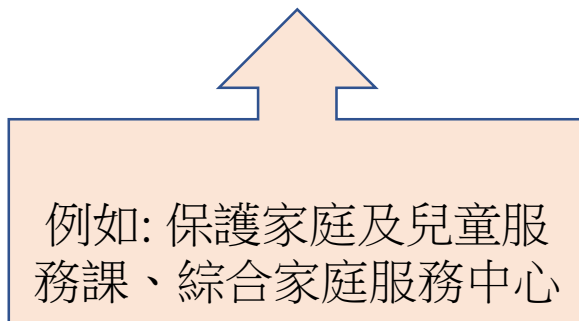
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 (包括傷害兒童的人)

跟進計劃 (包括決定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成員)



會議成員

- 對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有直接認識，並在處理和調查該懷疑虐兒個案上擔當重要角色；或
- 沒有參與調查但有助討論事件性質、評估危機和需要，以及制訂跟進計劃
 - 可就有關兒童或其家庭提供特定資料；或
 - 給予專業意見；或
 - 即將跟進個案



例如: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例如: 家長的精神科醫生



會議成員的責任

- 出席整個會議（包括專業人士間的討論和與家庭成員會面的部分）
- **擬備書面報告**
- 協助執行多專業會議的決定
- 如需參與個案的跟進工作，出席其後的覆核／個案會議（如適用），並提交所需的報告（按多專業會議或核心小組的決定）



會議成員的責任

- 如在預算時間內或因情況有變無法執行某些會議議決的行動，應通知主責社工
 - 在採取緊急行動前，特別是有關保護措施的行動（例如照顧兒童安排或法定行動），事前應盡量與主責社工商討
 - 如情況可能影響兒童安全，應通知會議成員及商討是否要改變原來擬定的跟進計劃



多專業會議關注的事宜

發生了何事?

對兒童的傷害有多嚴重?

兒童有多安全?

如果沒有改變
(仍由原來照顧者照顧), 兒童
會面對甚麼危險?

要保障兒童安全的
最低要求是甚麼?
(底線)

家長能夠/會做
甚麼以保障兒童
安全?



教育界專業人員作為會議成員的報告(非調查社工)

- 有關兒童的健康、發展、功能及其父母/照顧者確保兒童安全的能力
- 之前做了什麼？
 - 個案評估、介入工作和服務提供
 - 介入工作的果效
 - 兒童/家庭對介入/當前事件的反應
- 有助於評估虐待兒童的危機、兒童和家庭的需要、資源和能力，以及制訂跟進計劃的資料



保護兒童個案

1. 會議成員認為事件屬於傷害／虐待兒童；或
2. 會議成員認為事件不屬於傷害／虐待兒童，但兒童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危機屬於高；或
3. 雖然會議成員認為傷害／虐待兒童未能成立，兒童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危機亦不高，但經分析了所得的具體資料，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傷害／虐待兒童事件；

而需要對兒童作出保護。



跟進人員

主責社工

- 個案主管
- 一般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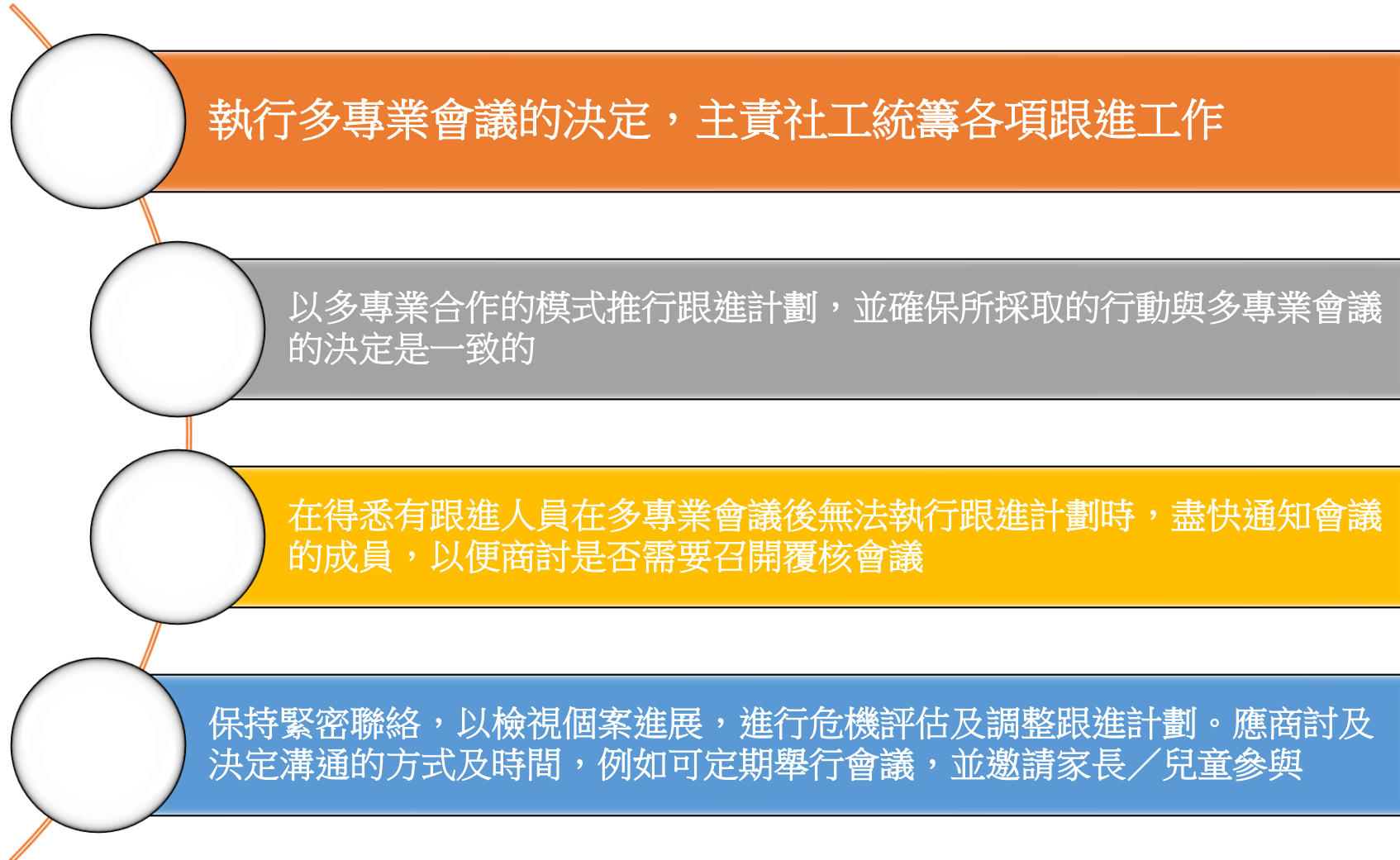
核心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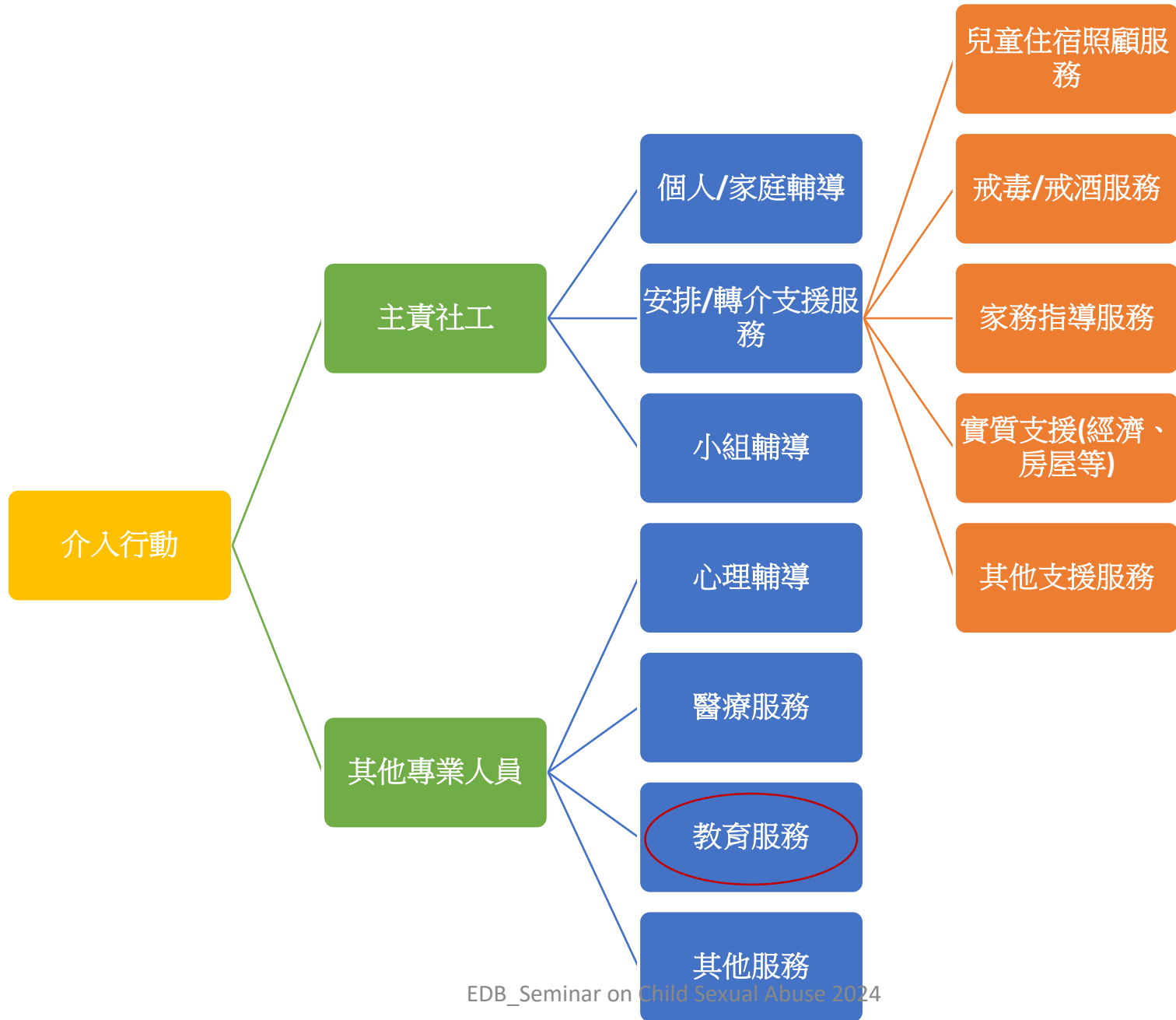
- 在個案跟進上（協助兒童或家長／照顧者）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

其他專業人士



「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的角色及職責







制訂跟進計劃 — 核心小組

- 可按個案的需要決定是否指派核心小組跟進個案（例如兒童未來受虐待危機高並因而需要安排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複雜並需要多專業緊密合作的個案）
 - 小組成員是個案跟進上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
 - 以多專業合作的模式推行跟進計劃
 - 跟進人員如無法執行建議的跟進計劃時，須盡快通知會議的成員
 - 核心小組成員應商討及決定溝通的方式及時間，並邀請家長／兒童參與
 - 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應保持緊密聯絡以檢視個案進展，進行危機評估及調整跟進計劃



跟進服務目標

減低或消除日後可能會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

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們能盡其責任保障兒童的安全



跟進服務 — 保障兒童身心安全

協助兒童回復正常生活及學習

重建安全的依附關係

全面家庭評估及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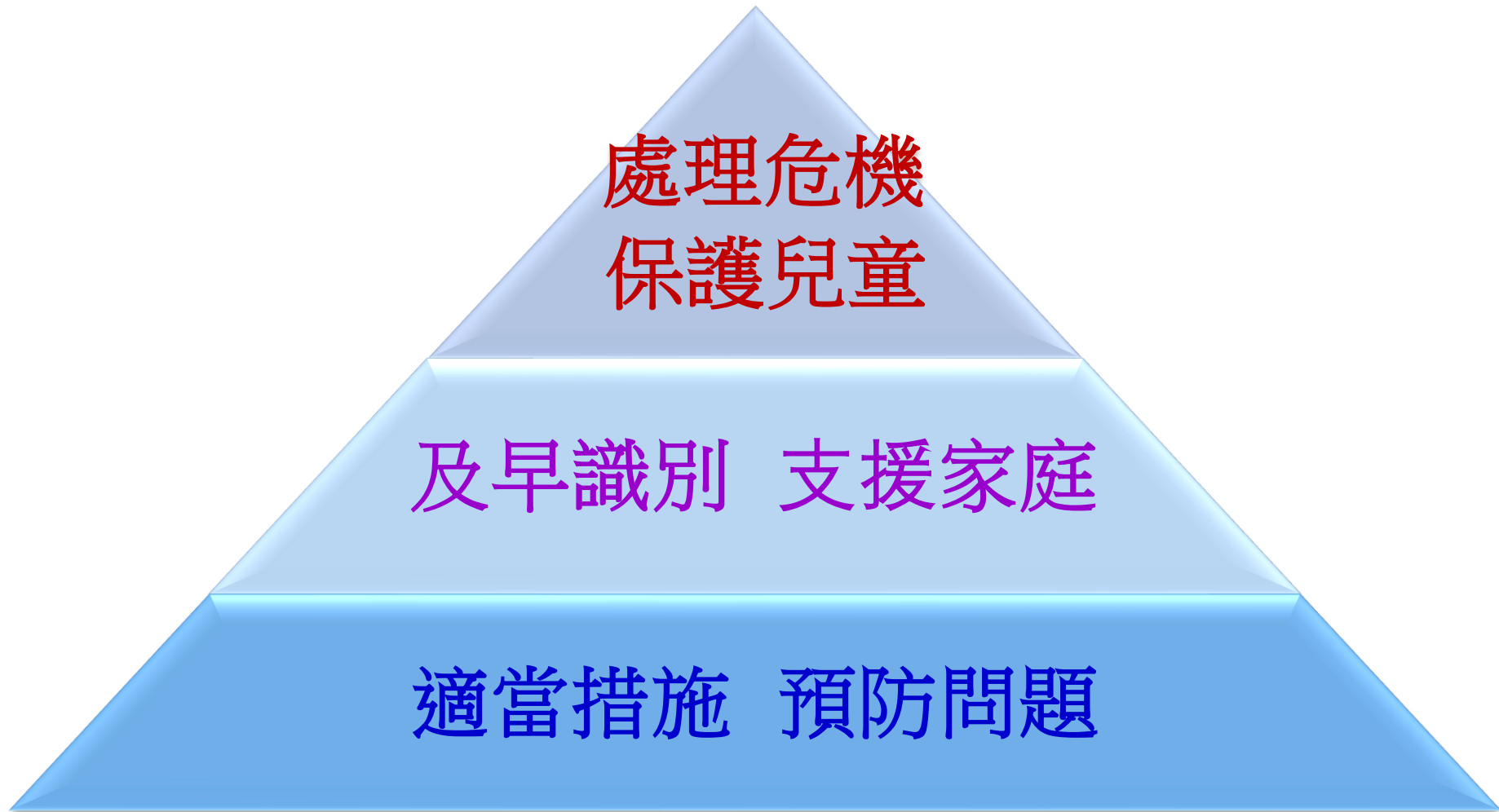
- 虐兒只是表面呈現的問題



如何預防？



預防兒童受性侵犯





預防工作

對兒童提供預防教育

- 認識現時的社會趨勢、網絡陷阱
- 對性的認知（提升性知識和概念）
- 對親密度的認知（確立身體及心理界線、社交界線）
- 建立自愛（珍惜、保護自我觀念）
- 朋輩之間支援（保護他人）
- 如何尋求協助



預防工作

家長教育

- 了解子女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特別在青少年期）
- 了解子女的情感依附需要及如何提升親子關係
- 了解子女對性、戀愛的的看法
- 裝備家長向子女提供性教育
- 認識現時的社會趨勢、網絡陷阱
- 支援家長協助、督導子女使用電子產品



預防工作

學校/機構人員

- 認識現時的社會趨勢、網絡陷阱
- 認識相關的資源及服務
- 製作性教育教材、網上資訊教材
- 與兒童建立良好、互信、尊重關係
- 作好準備、隨時為兒童提供協助和支援
- 及早識別高危個案



保護兒童工作的信念

衷誠合作
互相信任
保護稚弱
造福兒童